

证券代码：92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职工代表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张之阳、李芹、赵起高、李兴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因大股东提出换届，并重新提名 7 名董事人选；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已辞职，导致董事会人数不足；公司董事会本届任期至 2026 年 3 月 7 日。根据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。

为充分尊重股东权利，尤其是符合提名资格的提名人权利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邀请符合资格的提名人推荐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，推荐起止时间为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。推荐期间结束后，根据被提名人数量及情况，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尽快履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、资格审查和召集股东会进行选举等程序，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待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邀请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李兴华发对，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大股东 2026 年 1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》。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应于收到该函 10 日内给予回复，对此提案，未召开董事会讨论，超过 10 日没有做出书面回复。公司大股东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》。按照法律法规监事会应于收到该函 5 日内给予回复，监事会超过 5 日没有书面回复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大股东将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。2、因为董事会对大股东提出的临时股东会的函，未经董事会讨论，且董事会没有给予大股东书面回复，所以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是违法违规的。

关于李兴华反对董事会议案理由的澄清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21 条规定，公司董事任期期满之前，撤换董事应按照罢免董事的程序召集股东会，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书面告知提议股东会的议案违法《公司章程》第 121 条规定，应以罢免董事的议案发起股东会；

股东直接发起股东会请求，而未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44 条规定，应向代理董事长发出通知，先发起董事会，作为董事会议案提出。或由董事会召集人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独立董事等按照规则召集董事会。

大股东直接要求发起股东会，会议所提名的人员资料不完整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94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